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沈阳市财政局
沈阳市民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

文件

沈医保发〔2020〕52号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民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0 年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医疗保障(分)局,财政局,民政局,税务局,驻沈各高等院校:

为贯彻落实《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(辽医保发〔2020〕7 号)要求,经市政府同意,决定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标准,2021 年度个人缴费标准暂不

做调整,具体调整情况如下:

一、在校学生

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20 元调整为 550 元,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170 元。其中,属于城乡低保对象、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和重度残疾人员,个人不缴费,由政府全额补助(720 元);属于城乡低保边缘对象,个人缴费 68 元,政府补助 652 元。

二、非在校未成年人、成年居民

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20 元调整为 550 元,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60 元。其中,属于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(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)和重度残疾人员,个人不缴费,由政府全额补助(910 元);属于城乡低保边缘对象,个人缴费 144 元,政府补助 766 元。

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



沈阳市财政局

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
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

2020年8月21日

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

2020年8月21日印发